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五月

目 录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二：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三：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9
议案四：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
议案五：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11
议案六：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2
议案七：关于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 2017 年度日常性 关联交易的议案	144
议案八：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9
议案九：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0
议案十：关于公司董事调整的议案	23
议案十一：关于投资新建优特钢带加工配送中心项目的议案	24
议案十二：关于新钢国贸公司收购新钢进出口公司和上海贸易公司股 权的议案.....	26
议案十三：关于控股公司贝卡尔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 值业务的议案.....	28
议案十四：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0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新钢股份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夏文勇先生
- (四)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7 年 5 月 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新余市冶金路 1 号公司第三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5 月 9 日-至 2017 年 5 月 9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网络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82	新钢股份	2017/5/4

二、 会议议程

- (一) 会议主持人介绍本次会议人员出席情况；
- (二) 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 (三) 会议审议相关议题；

- （四）现场股东代表发言提问及回答；
- （五）逐项对议案进行表决；
- （六）宣布表决结果及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六）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七）出席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 （八）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了 5 次会议，公司监事分别列席了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了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

一、本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了 5 次会议，监事会全体亲自出席全部会议，分别就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审计机构聘任、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整选聘、重大事项等事宜进行了审议，并对相关议题发表意见。根据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公司将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的相关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序号	会议主要内容
1	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新钢股份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

	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新钢股份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半年报告正文》及摘要
5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1、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公司决策程序和高管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逐步完善内部管理，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管理机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诚信勤勉义务，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情况。通过对公司财务报告、会计账目资料的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备、管理规范。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监事会未发现违反会计准则、职业操守的行为。

3、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经营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完整、财务报告真实齐全，经营效率和效果的提高，以促进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内部控制在重大事

项上符合全面、真实、准确的要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4、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日常性的，交易签署了书面的合同或协议；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平、公开、公正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符合市场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对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二、监事会 2017 年的主要工作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17 年工作的整体思路：完善监督职责，以提高监督水平为核心不断改进工作方式；强化日常监督，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管理活动及重大异常变化的情况；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不断优化、经营管理不断规范；按照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治理提出的新要求，推动公司对各项法人治理制度进行完善，为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而努力工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新钢股份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钢股份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6 年，受国家经济稳增长和钢铁行业去产能等因素的影响，钢材价格有所回升，钢铁企业经营状况好转。一年来，公司紧紧依靠全体干部职工，以综合改革、提质增效为主线，抢抓市场机遇，深挖内部潜力，保持了生产经营平稳运行和职工队伍总体稳定，经济效益大幅提升，实现了“十三五”发展的良好开局。2016 年全年公司生产完成冷轧钢材 164.74 万吨、热轧钢材 672.70 万吨，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04.61 亿元，同比增长 20.06%，实现利润总额 6.14 亿元，实现净利润 5.12 亿元。

2016 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末	2016 年初
资产总额	2,918,567.98	2,822,623.73
其中:流动资产	1,659,075.85	1,491,685.45
非流动资产	1,259,492.13	1,330,938.28
负债总额	2,011,014.30	1,966,055.96
其中:流动负债	1,812,976.82	1,685,506.05
非流动负债	198,037.48	280,549.91
股东权益	907,553.68	856,567.77
其中: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权益	857,366.88	810,350.38

**二、2016 年度财务决算主要指标(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3,046,149.92	2,537,101.36
营业利润	50,865.08	-6,804.25
利润总额	61,414.20	3,082.34
净利润	51,251.43	5,444.5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92.27	6,055.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3	0.75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完成对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工作,公司已经按照《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工作。2017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钢股份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 2017 年 4 月 18 日出版的《上海证券报》。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95,923,198.2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29,592,319.8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95,204,733.55 元，扣除公司 2015 年度现金分红 41,803,443.18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19,732,168.79 元。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本公司 2016 年末总股本 2,786,896,2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55,737,924.24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年度。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执行情况暨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钢股份关于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获得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集团”）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与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2016 年预计(万元)	2016 年实际执行(万元)
1	向关联人购买原燃材料和动力	276,000	240,714
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32,700	27,404
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306,800	274,724
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15,200	4,438

注：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细分的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及原因分析，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二、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人购买原燃材料和动力、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向

关联人提供劳务等业务。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2017 年预计(万元/%)		2016 年实际执行(万元/%)	
		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占预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	关联交易实际金额	占实际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
1	向关联人购买原燃料和动力	271,200	8.27	240,714	8.44
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31,500	0.96	27,404	0.96
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468,900	13.39	274,724	9.02
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10,000	0.29	4,438	0.15

注：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细分的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冶金路；法定代表人：熊小星；注册资本：370478.09 万元；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销售；水泥、水泥制品、石墨、碳素制品、化学原料、化学制品制造等。新钢集团实际控制人是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南洋浦万泉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海南省洋浦区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谢永根；注册资本：5030 万元；经营范围：农业开发、钢材、金属制品、建筑材料、机电产品的销售、房地产开发、酒店业。煤、焦炭、化工产品、矿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工矿备品、备件、橡胶及其制品的销售，投资咨询（涉及特许经营证书凭经营）。

新余新钢京新物流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魁星阁路

哈佛园；法定代表人：卢梅林；注册资本：1000 万元；经营范围：铁合金、铁矿石、生铁、煤炭、焦炭销售等。

新余新钢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良山镇；法定代表人：唐飞来；注册资本：20330 万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钢材、钢坯、钢锭、五金加工等。

新余新钢辅发管理服务中心。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冶金路新钢广场南侧；法定代表人：李水明；注册资本：820 万元；经营范围：网络传输、网络开发和安装、社区服务等。

新余洋坊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新余市天工南大道，法定代表人：李四清，注册资本：21951 万元，经营范围：货物运输、装卸、仓储及其他现代物流服务业；设备、物资购销，原料供销、制造、维修；广告；房地产开发经营；咨询，技术教育培训。新余洋坊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江西赣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其第二大股东。

新余新良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新余市渝水区良山镇，法定代表人：唐飞来，注册资本：10901.04 万元，经营范围：钢材、钢坯、钢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化学试剂和食品用化工产品）；预热器生产、销售；五金、金属销售、服装加工、防腐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涉及前置许可和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涉及资质证书的凭资质证书经营）；压缩氧气、压缩氮气、液氧、液氩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新钢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新余新钢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为新余新良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股东之一。

江西省乌石山铁矿。注册地址：江西省永新县文竹镇；法定代表人：聂银生；注册资本：2100 万元；经营范围：铁矿石、工矿配件、五金、灯具、太阳能热水器等。

新余中冶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新余市袁河街道办事处，法定代表人：王东；注册资本：22151.369 万元。经营范围：工业废物的处理、回收与综合利用（不含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综

合利用再生资源生产的产品的开发、研究和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余中冶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出资股东之一，持股比例为 34%。

中冶南方（新余）冷轧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袁河工业平台，法定代表人：李文华；注册资本人民币 59,500 万元，经营范围电工钢、冷轧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二）关联关系：公司关联方除新钢集团为公司母公司外，其他均为新钢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信情况良好，与本公司存在长期的持续性的关联关系，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支付等履约能力正常，未发生违约情形，对本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账。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新钢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在签订框架协议的基础上，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 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包括：

（一）公司与新钢集团之《货物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与新钢集团货物购销定价按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予以确定，具体定价按以下顺序：①有关服务有政府价格时，执行政府价格；政府价格的确定顺序依次为：新余市、江西省、国家部委；②有可适用的市场价格时执行市场价格；③若无以上两种价格则按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协议期内发行人与新钢集团发生的如铁矿石、原矿石、煤、焦炭、矽钢坯、球团矿、铁精粉、辅料等产品或材料均按市场价格定价。

（二）公司与新余洋坊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之《铁路运输合同》，合同约定：新余洋坊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货物运输业务，收取费用以政府有关部门下发文件中规定的计费标准为基准，按半价确定价格，如政府有关部门对计费标准进行变更，则以变更之后的政府价格按半价确定价格。

（三）公司与新钢集团之《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合同约定：

新钢集团将其所有的专利权、注册商标、非专利技术有效知识产权无偿给新钢股份普通许可使用，无偿许可使用期限为新钢股份存续期间，但专利权无偿许可使用期限为专利权有效期内，许可的注册商标包括“袁河”、“山凤”注册商标。

（四）公司与新钢集团之《服务协议》，合同约定：公司与新钢集团互相提供的服务定价按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予以确定，具体定价按以下顺序：①有关服务有政府价格时，执行政府价格；政府价格的确定顺序依次为：新余市、江西省、国家部委；②有可适用的市场价格时执行市场价格；③若无以上两种价格则按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服务包括矽钢坯加工、公共设施维修、医疗服务、工程设计、汽车运输、绿化、环卫、生活用水电等按以上原则定价。公司与新钢集团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具体政策及依据如下：

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没有市场价格参照，则按成本加成价定价；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新钢集团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保障程度。通过关联交易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确保公司精干高效，专业核心业务的发展，获得更好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长期以来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均遵循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较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和义务,并按时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其工作情况决定其报酬。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九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最大限度地发挥自有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确保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等资金需求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

一、公司 2016 年度委托理财概述

2016 年，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6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2016 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 6 次。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有理财产品余额为 10,000 万元。（委托理财情况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新钢股份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二、公司 2017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方案

（一）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二）授权投资理财产品金额及产品期限：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6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三）授权权限及投资理财产品期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夏文勇先生在上述额度内实施委托理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理财形式的选择，期限、金额的确定，合同、协议的签署等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所有事宜和签署相关法律性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本次

董事会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会议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授权投融资工作领导小组行使具体理财产品决策权，确定相关合同文本后，由投融资工作领导小组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审计部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理财产品投资投向：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应为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投向为高信用等级、流动性好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银行次级债、债券回购以及投资级及以上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商业银行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存拆放交易、有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信用支持的各种金融产品及其他合法的金融资产信托计划等。

三、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将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及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本金较为安全，风险可控；该等保本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在于银行破产倒闭等带来的清算风险。防范措施为：

- （一）投资理财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
- （二）公司将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
- （三）公司将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公司制定了《新钢股份投资理财业务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日常管理及报告、责任追究等方面作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调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林锋女士的辞职信，林锋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林锋女士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并认可，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该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候选人简历如下：

杨涛，男，1970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汉族，毕业于南昌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

1992 年 8 月-2006 年 12 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新余市分行信贷员、工商银行江西省分行住房金融业务部科员、监控管理科经理。

2006 年 12 月--2014 年 4 月，历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个人银行发展管理部总经理、南昌分行直属业务三部总经理兼宜春分行筹建组负责人、南昌分行合规部总经理。

2014 年 4 月--2016 年 10 月，历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风险总监、副总经理。目前，杨涛先生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议案十一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新建优特钢带加工配送中心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附加值，大力发展钢材延伸加工板块，实现企业转型升级，经过前期考察及充分酝酿，拟投资新建优特钢带加工配送中心项目。

一、项目背景

目前，我国钢铁工业进入了结构调整和转型发展的关键阶段，为进一步发展钢材延伸加工产业，实现钢铁主业转型发展，公司积极探索非钢多元产业发展。该项目投资有助于公司在优特钢带深加工领域拓展发展空间，填补相关产品市场空白；有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身冷轧优特钢技术优势，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提高产业经济效益。项目采用技术工艺符合国家环保节能要求，具有可行性。

二、项目概况及主要建设计划

1、项目名称：新钢股份优特钢带加工配送中心项目。

2、项目建设计划：项目分期建设，第一期新建一条推拉式酸洗单机架可逆冷轧生产线及配套精整生产线，年产冷轧优特钢带、冷轧优特钢带不同工序中间产品及酸洗热轧卷板等产品 50 万 t/a；第二期新建一条 EPS 无酸处理可逆冷轧生产线及配套精整生产线，年产各类冷、热轧带卷 50 万 t/a；工程全部投产后，形成综合加工生产能力为 100 万 t/a 的优特钢带加工配送中心。

3、项目用地：新钢股份公司自有土地。

4、项目工期。项目批准后，24 个月建成投产，达产期为 1 年，第一年即达产 100%。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核。

5、投资与资金筹措：本工程投资包括主车间设备、工程土建、其他辅助设施、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及预备费等，项目建设静态总投资约 10.10 亿元，项目资金由公司自筹。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生产线项目投资建设实施完成后，将有效提高公司冷轧带钢深加工处理能力，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加冷轧优特钢带产品的市场供给，更好的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对公司未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二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钢国贸公司 收购新钢进出口公司和上海贸易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理顺管理关系,减少管理层级,推动新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下简称国贸公司)早日建成集贸易、融资功能为一体的国际贸易平台,实现拓宽融资渠道、做大经济总量的目标,按照国贸公司发展总体部署,拟由国贸公司对公司内部从事采购、销售等同类贸易业务的资源进行整合,由国贸公司收购新钢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西新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下简称进出口公司)100%股权、新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下简称上海贸易公司)的100%股权。具体方案如下:

一、收购股权目的

(一) 顺应形势发展, 依托内部业务, 做大经济总量。

在国内钢铁行业产能过剩, 大力实施推进供给侧改革的情况下, 为实现转型发展, 国内钢铁企业基本都自主建立了国际贸易平台并开展相应业务, 在服务钢铁主业的同时带动外部贸易业务的发展, 国贸公司正是顺应形势发展而设立。为进一步整合公司内部资源, 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 实现公司在新常态下的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国贸公司在发展自身贸易业务的同时, 还需要尽可能体现规模效应, 以达到扩大融资的作用, 为钢铁主业发展创造更好的条件, 因此, 需依托公司内部业务, 做大贸易规模。

(二) 减少管理层级, 提高管理效率, 发挥整合优势。

国贸公司与进出口公司、上海贸易公司业务相同, 但定位不同, 未来需要由国贸公司引领贸易板块的发展, 整合现有资源、实行统一管理是必由之路, 有助于公司减少管理环节, 促进规范管理, 与此同时, 国贸公司作为新设立企业, 能充分享受政府税收奖励政策, 收购进出口公司、上海贸易公司股权后, 能在较短的时间内快速增加企业

销售业绩，将优惠政策用足用好。

二、收购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进出口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6 月，原为新钢集团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矿产品、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等。2015 年 5 月，经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新钢集团公司持有的进出口公司 100% 股权，进出口公司由此成为新钢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6 年末，进出口公司资产总额 11173.75 万元，所有者权益 3979.77 万元。

上海贸易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位于上海市虹口区，为新钢股份投资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公司在上海区域市场的钢材销售业务。2016 年 5 月，上海贸易公司在其他合作股东退出的情况下实施减资，由此成为新钢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末，上海贸易公司资产总额 7,577.5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839.20 万元，营业收入 65,432.58 万元，净利润 201.86 万元。

三、收购方式

由于属于同一控制人，经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本次收购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审计后确定的所有者权益价值作为股权收购价格定价基准。即国贸公司以进出口公司、上海贸易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所有者权益价值，向公司收购进出口公司、上海贸易公司 100% 的股权。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三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公司 贝卡尔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由于生产铝包钢丝、铝包钢导线等产品需要，新钢股份控股企业贝卡尔特（新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下简称贝卡尔特金属制品公司）需要铝锭作为原料，每年用量在 1 万吨左右，为有效防范市场风险和铝锭价格波动风险，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议案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贝卡尔特金属制品公司基本情况

贝卡尔特金属制品公司成立于 2012 年，原为外方股东 Bekaert Xinyu Hongkong Limited 控股，2016 年 3 月 21 日，新钢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增资议案，对贝卡尔特金属制品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股权结构调整为公司持股 60%，外方股东 Bekaert Xinyu Hongkong Limited 持股 40%。2016 年 7 月，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贝卡尔特金属制品公司主要产品为铝包钢丝和钢绞线、导线、镀锌、镀锌铝合金钢绞线和导线及弹簧钢丝等。2016 年末，贝卡尔特金属制品公司总资产 30,124.14 万元，净资产 18,788.27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38,638.94 万元，净利润-361.77 万元。

由于产品特性，贝卡尔特金属制品公司自组建以来，一直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多年来，能严格遵循套期保值的原则，业务规模与生产经营相匹配，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以对冲或交割为主要方式进行平仓，运行较为规范。

二、开展套期保值的目的

规避和管理市场风险，减少和降低铝商品价格波动对贝卡尔特金

属制品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以期维护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

三、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一）期货品种：上海期货市场交易的铝期货。

（二）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套期保值保证金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套期保值业务资金为贝卡尔特金属制品公司自有资金。

（四）审批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董事会止。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贝卡尔特金属制品公司对原实行的《铝锭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只能从事铝锭的套期保值，严格履行决策程序，杜绝投机交易；提升交易团队能力，提高实务操作水平；动态风险预警，强化风险控制。

（二）新钢股份公司制定规章制度，搭建科学规范的组织架构和内控制度体系，对贝卡尔特金属制品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实行审批制。

（三）注重人才培养，为期货业务的健康发展奠定扎实的基础。

（四）加强信息基础建设，确保交易系统正常运行，重点保障期货执行部门对软硬件的需求。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四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明确公司各职能部门在对外担保业务中的职责,保障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相关修订。《新钢股份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